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

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認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之新股份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初步為300,000,000港元(可予下調)。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00,000港元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不可退還按金；
- (ii) 36,500,000港元將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i) 13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按賣方指示將有關金額用作支付認購協議項下賣方應付之認購價，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及待完成交易後，買方之付款責任將被視為全部獲達成及履行；
- (iv) 54,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於發佈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後一個月內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予賣方結付；及
- (v) 71,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於發佈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後一個月內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予賣方結付。

價格倘於建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低於發行價，則賣方可選擇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以現金結付，前提是本公司信納其擁有充裕現金結付有關款項。

初步代價須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業績目標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包括58,139,53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1%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1%。

認購新股份

同日，於簽立買賣協議之同時，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遵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達成其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63,953,488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之前景，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63,953,488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36,800,000股股份約6.17%；及(i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00,753,488股股份約5.81%。

代價股份將於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認購協議之更多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Firm Idea Limited (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1) Zhang Junzhen先生；

(2) Ru Tianshu先生；

(3) Shan Wei Dong先生；

(4) Li Dong Hai先生；及

(5) Fan Peng Kun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100,0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註冊資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而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訂立一系列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產生之經濟利益，以及營運公司之全部經濟權益和利益。營運公司主要從事向尊貴客戶及財務機構發行及銷售尊貴權益卡(「**權益卡**」)。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代價初步為30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予以下調)。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營運公司集團之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ii)目標集團之最新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ii)營運公司之經營表現(包括但不限於登記用戶數目等)；(i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v)代價之支付條款；及(vi)本公司因收購事項而進軍中國權益卡行業的機會。更多有關於中國發展權益卡行業的資料載於下文「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一節。

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00,000港元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不可退還按金，詳情如下：
 - (a) 296,900港元予Zhang Junzhen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b) 286,500港元予Ru Tianshu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c) 20,800港元予Shan Wei Dong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d) 197,900港元予Li Dong Hai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及

- (e) 197,900港元予Fan Peng Kun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ii) 36,500,000港元將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
 - (a) 10,836,850港元予Zhang Junzhen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b) 10,457,250港元予Ru Tianshu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c) 759,200港元予Shan Wei Dong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d) 7,223,350港元予Li Dong Hai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及
 - (e) 7,223,350港元予Fan Peng Kun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iii) 13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並按賣方指示將有關金額用作支付認購協議項下賣方應付之認購價，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及待完成交易後，買方就137,500,000港元之付款責任將被視為全部獲達成及履行；
- (iv) 54,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於發佈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後一個月內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予賣方結付，詳情如下：
 - (a) 最多7,457,023股第二批代價股份予Zhang Junzhen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b) 最多7,195,814股第二批代價股份予Ru Tianshu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c) 最多522,418股第二批代價股份予Shan Wei Dong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 (d) 最多4,970,512股第二批代價股份予Li Dong Hai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及
 - (e) 最多4,970,512股第二批代價股份予Fan Peng Kun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v) 71,0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須於發佈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後一個月內透過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予賣方結付，詳情如下：

(a) 最多9,804,604股第三批代價股份予Zhang Junzhen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b) 最多9,461,163股第三批代價股份予Ru Tianshu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c) 最多686,884股第三批代價股份予Shan Wei Dong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d) 最多6,535,302股第三批代價股份予Li Dong Hai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及

(e) 最多6,535,302股第三批代價股份予Fan Peng Kun先生(或按其可作出之指示)，

倘於建議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價格低於發行價，則賣方將可選擇第二批代價股份及／或第三批代價股份以現金結付，前提是本公司信納其擁有充裕現金結付有關款項。

初步代價須按買賣協議所載之業績目標作出調整。

代價股份包括58,139,53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61%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31%。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業績目標及代價調整

初步代價須按以下目標集團之業績目標作出調整：

- (i) 二零一五年純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
- (ii) 二零一六年純利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連同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為「業績目標」）。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及二零一六年純利分別少於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及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i) 第二筆代價之調整

根據下文所述，第二筆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調整：

$$\text{第二筆代價} = 54,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A/B)$$

當中

A = 二零一五年純利

B = 二零一五年業績目標

為免存疑，倘根據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蒙受虧損，二零一五年純利將被視為零。

(ii) 第三筆代價之調整

根據下文所述，第三筆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調整：

$$\text{第三筆代價} = 71,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X/Y)$$

當中

X = 二零一六年純利

Y = 二零一六年業績目標

為免存疑，倘根據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蒙受虧損，二零一六年純利將被視為零。

(iii) 退還第二筆代價

倘二零一五年純利與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之間有差額(「差額」)，而第二筆代價按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調整，以及其後二零一六年純利超過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超出款項」)，則買方須向賣方退款(「退款」)，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text{退款} = 54,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M/N)$$

當中 M = 等同超出款項之金額，倘有關款項超過差額，則有關金額將等同差額
N = 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

退款將於發佈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後一(1)個月內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股份(「調整股份」)結付。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i.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且買方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
- ii. 買方取得中國律師行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獲買方接納，內容涵蓋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股東、監管合規、稅務事宜及業務範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執行性以及買方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 iii. 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交易；

- iv. 訂約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
- v.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需要））；
- vii. 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該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及
- viii. 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達成買賣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

買方與賣方各自須竭盡所能促使盡快達成上文第(i)至(viii)段所載之條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買方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豁免全部或部分上文第(i)、(ii)及(vii)段所載之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而有關豁免須根據買方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而作出。為免存疑，上文第(iii)、(iv)、(v)、(vi)及(viii)段所載之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豁免。

倘所有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或對其承擔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者則另作別論。

完成收購事項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或之前落實。

代價股份

第二筆代價及第三筆代價分別為54,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須於分別公佈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及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後一(1)個月內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予賣方結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2.15港元。

假設概無調整，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1%；及(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2.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90港元溢價約8.04%；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212港元折讓約2.8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96港元溢價約7.72%；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468港元溢價約359.40%，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最新公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485,593,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1,036,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過往交易價及每股資產淨值。經考慮(i)發行代價股份之付款方式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ii)發行價較本公司最新公佈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溢價；及(iii)股份之最近交易表現，董事認為發行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Zhang Junzhen先生；

(3) Ru Tianshu先生；

(4) Shan Wei Dong先生；

(5) Li Dong Hai先生；及

(6) Fan Peng Kun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在訂立認購協議之前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待認購條件達成及遵照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認購63,953,488股認購股份，下文列載：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價金額
Zhang Junzhen先生	18,987,791股認購股份	40,823,750港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之價格計算
Ru Tianshu先生	18,322,674股認購股份	39,393,750港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之價格計算
Shan Wei Dong先生	1,330,233股認購股份	2,860,000港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之價格計算
Li Dong Hai先生	12,656,395股認購股份	27,211,250港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之價格計算
Fan Peng Kun先生	12,656,395股認購股份	27,211,250港元，根據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之價格計算

63,953,488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036,800,000股約6.17%；(ii)本公司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00,753,488股約5.81%。

63,953,488股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39,534.88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完成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

認購價137,500,000港元乃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計算，其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990港元溢價約8.04%；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2.212港元折讓約2.80%。

認購價乃參考當前市價、股份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之前景，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價代表賣方自收購事項收取之相關所得款項，金額為137,500,000港元，賣方會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支付認購事項。

本公司與賣方須承擔其自身就編製、磋商及結算認購協議招致的法律、會計及其他成本及開支。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達成認購事項條件有關之資金成本、印花稅及所有其他費用及稅項(如有)將由本公司承擔。

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500,000港元，以及認購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7,400,000港元。根據就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認購事項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148港元。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僅受限於本公司或賣方不會合理拒絕的條件）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達成認購協議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
- (iv) 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就認購事項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文第(i)至(iv)段所載之認購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遲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本公司與賣方亦將獲解除於其項下的一切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招致之責任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條件達成後，認購完成將根據認購協議於認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及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地點及時間落實。

認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63,953,488股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36,800,000股約6.1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100,753,488股約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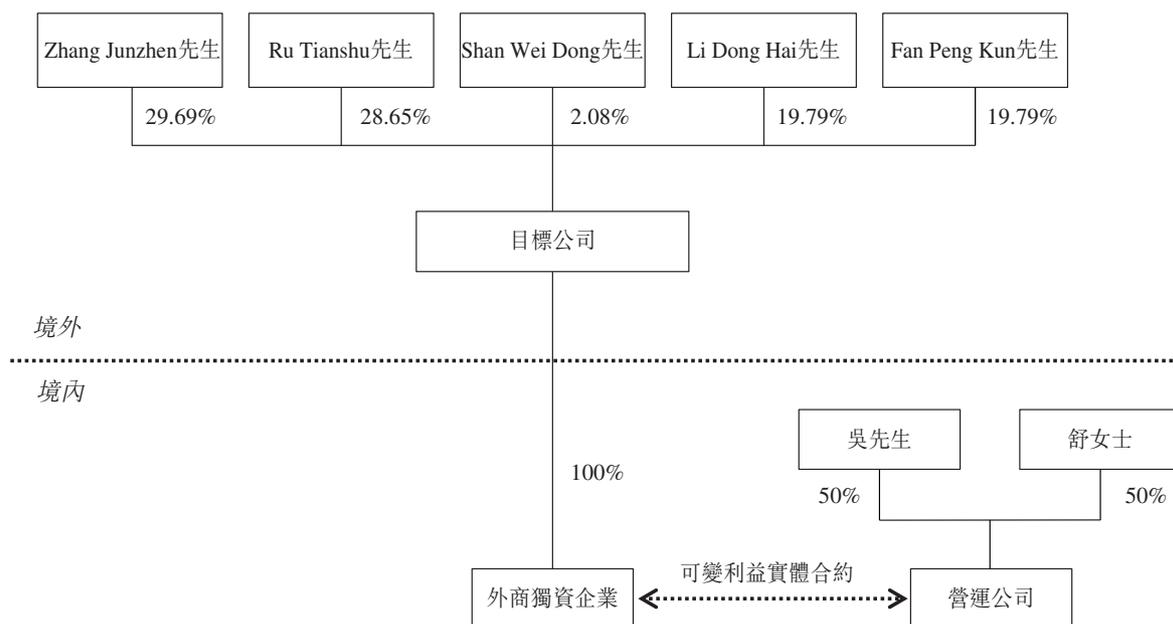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Zhang Junzhen先生、Ru Tianshu先生、Shan Wei Dong先生、Li Dong Hai先生及Fan Peng Kun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29.69%、28.65%、2.08%、19.79%及19.7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外商獨資企業擁有許可業務範疇，包括提供電腦軟件開發、計設、生產及銷售自家計設產品及批發、出入口類似電腦軟件產品。外商獨資企業與營運公司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營運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向尊貴消費者及財務機構發行及銷售權益卡業務。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取得營運公司融資及業務營運方面的控制權，並有權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利益及福利。

下列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之資料

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為吳先生及舒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及舒女士各自擁有營運公司50%股權。

吳先生

吳安元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私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營運公司之50%股權，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為舒女士之丈夫及賣方之一Ru Tianshu先生之親戚。

舒女士

舒義靜女士，為中國公民及一名私人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彼為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持有營運公司之50%股權，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為吳先生之妻子及賣方之一Ru Tianshu先生之親戚。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背景

營運公司現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出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許可證」)，准許營運公司在中國經營電銷中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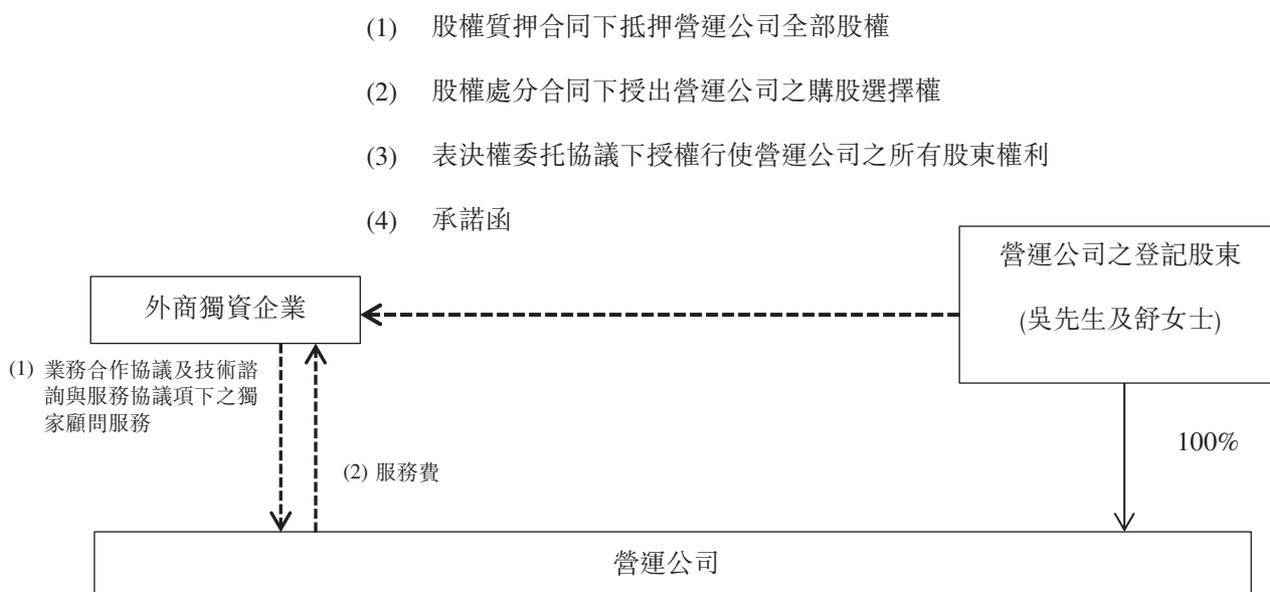
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營運公司營運之電銷中心業務受到中國相關電信監管部門之規管，並且為一種增值電信服務，其對外商投資設限。外商于此項業務作出投資，須事先獲工信部審批。按照《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綫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另外，按照《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增值電信業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之產業，外資擁有有關業務之權益比例不可超過50%(電子商務除外)。

本公司收購營運公司之全部股權(不論為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地進行)，將超越了規定所載之營運公司外商擁有人之50%股權上限。基於上述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工信部不會批准本公司收購營運公司(不論為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地進行)。

因此，外商獨資企業、營運公司及營運公司股東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致使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可流入外商獨資企業，並使外商獨資企業取得營運公司之控制權。各營運公司股東亦已訂立承諾函，以保障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權益。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詳情

下列簡化圖說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所載營運公司之經濟利益流入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相應段落。

「——>」指於股權之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權

「----->」指於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關係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詳情概述如下：

(i) 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營運公司。

期限： 業務合作協議將於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並將維持生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發出30日先前書面通知終止或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終止為止。

服務：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營運公司已委任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獨家服務供應商，於業務合作協議期內按其條款及條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業務支援及相關諮詢服務，當中可能包括所有屬於營運公司不時釐定及外商獨資企業同意之營運公司業務範疇的所需服務，例如技術服務、商業諮詢、設備或物業租賃、營銷諮詢、系統整合、產品研發、系統保養。

費用： 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提供之服務、服務費用及支付條款詳情載於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

(ii) 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及
(ii) 營運公司。

期限：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將於其簽立日期起持續生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終止為止。

服務：根據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外商獨資企業為營運公司之獨家諮詢及服務供應商，將向營運公司提供涉及資金、人力資源、科技及知識產權等範疇的諮詢及服務。外商獨資企業將提供的諮詢及服務包括(i)按營運公司業務需要研發相關軟件及技術並授權營運公司使用相關軟件及技術；(ii)開發、設計、監察、測試及故障檢修營運公司之電腦網絡設備及網站；(iii)向營運公司員工提供培訓及技術支援；及(iv)提供有關營運公司市場營銷之諮詢服務。

費用：營運公司將就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項下之技術諮詢服務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年度服務費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費用將須每季支付並於有關季度開始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結付。然而，倘營運公司並無充裕營運資金結付服務費用，則營運公司有權不結付有關費用。

除上述年度服務費，營運公司亦須按外商獨資企業於相關季度根據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提供之技術諮詢及服務之實際金額向外商獨資企業按季支付浮動服務費。有關浮動服務費將為相等於營運公司於相關季度收入淨額之金額，包括但不限於各季度之收益或將於考慮(其中包括)僱用以提供服務之員工數目及資歷以及於相關季度提供服務所花的時間後釐定。

(iii) 股權質押合同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承押人)；
- (ii) 營運公司股東(各人已獨立訂立股權質押合同)(作為質押人)；及
- (iii) 營運公司。

質押：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各營運公司股東已將名下之營運公司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公司完滿履行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責任及按時及完滿支付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應付予外商獨資企業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及服務費)之抵押。

該質押將由該質押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之日起生效，以及將一直生效，直至上述登記被釋除或解除止。訂約方已同意，簽立股權質押合同後，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公司將於營運公司之股東名冊中登記該質押。

悉數支付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顧問及服務費前，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解除股權質押合同下之質押。

終止：倘：(i)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包括股權質押合同)根據各自之條款終止；(ii)營運公司毋須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任何責任負責；及(iii)外商獨資企業以書面方式同意終止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將終止，而外商獨資企業其時將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解除股權質押合同下之股權質押。

承諾： 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可開展任何經營活動(一般及日常業務除外)及不可產生或繼承任何負債、就任何負債提供擔保或允許任何負債存在；
- (ii) 其須維持營運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不應進行或省略任何行動，足以影響營運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資產淨值；及
- (iii) 未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可與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iv) 股權處分合同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外商獨資企業；
- (ii) 營運公司；及
- (iii) 營運公司股東。

期權：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支付人民幣1元之代價，營運公司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根據中國法律允許之條件，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要求營運公司股東達成及完成中國法律規定之所有審批及登記程序，使外商獨資企業獲准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為一位「獲指定人士」）購買營運公司股東名下之全部營運公司股權或當中任何部分，購買可分一次或多次作出，購買時間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而價格則為中國法律於有關時間允許之最低價格（該權利為「股權購買期權」）。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購買期權屬獨家性質。營運公司同意營運公司股東授出股權購買期權予外商獨資企業。

未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股東不可轉讓或轉授其在股權處分合同下之權利及責任。

期限： 股權處分合同將由其簽立日期起生效，以及將一直生效，直至營運公司股東擁有之營運公司全部股權已根據股權處分合同之條款合法地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或獲指定人士。

承諾： 營運公司登記股東及營運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可開展任何經營活動（一般及日常業務除外）及不可產生或繼承任何負債、就任何負債提供擔保或允許任何負債存在；
- (ii) 其須維持營運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不應進行或省略任何行動，足以影響營運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資產淨值；及
- (iii) 未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可與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目前中國法律，限制股權購買期權之行使之現有最重要法律或法規之一為《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中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即使外資擁有權限制放鬆，將營運公司股東於營運公司之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可能仍會涉及重大成本。

(v) 表決權委託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外商獨資企業；
(ii) 營運公司；及
(iii) 營運公司股東。

委託表決權：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獲指定人士，可為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股東之董事或承任人(包括接替該董事或其承任人之清盤人))將有權(其中包括)就將於營運公司股東大會上討論及表決之所有事項，行使所有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及委任(其中包括)營運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簽立將由營運公司股東簽署之所有必須文件、營運公司之會議記錄及將代表營運公司股東提交有關部門作登記之任何文件。

期限： 表決權委託協議將由其簽立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終止。

承諾： 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公司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可開展任何經營活動（一般及日常業務除外）及不可產生或繼承任何負債、就任何負債提供擔保或允許任何負債存在；
- (ii) 其須維持營運公司之資產價值及不應進行或省略任何行動，足以影響營運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資產淨值；及
- (iii) 未得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營運公司不可與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vi) 配偶同意函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訂約方： 營運公司股東

詳情： 根據配偶同意函，各營運公司股東之配偶確認（其中包括）：(i) 確認彼並無於其配偶持有之營運公司權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承諾不就營運公司之該等權益作出任何申索；(ii) 確認各營運公司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處分合同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及該等文件之修訂或終止毋須經其同意；(iii) 承諾簽署所有必須文件及作出所有必須行動，以確保妥善履行前述文件；及(iv) 承諾倘彼（不論出於任何原因）有權獲得其配偶持有之營運公司任何股權，彼將受該等文件（經不時修訂）下作為其股東之責任所限，以及就對該等文件之任何違反或營運公司之任何重大變動立刻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以及協助外商獨資企業保障其在該等文件下之合法權利及責任。

(vii) 承諾函

各營運公司股東已提供承諾函，以保障外商獨資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權益：

承諾函下營運公司股東之承諾如下：

- (i) 遵照外商獨資公司關於修訂或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指示，以符合(i)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經不時修訂)；(i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時頒佈或修訂之有關規則及規定；及(iii)於關於修訂及／或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股東(不包括)批准。營運公司股東亦須同意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作出之修訂或終止，以及促使營運公司同意前述事項；
- (ii) 終止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後，營運公司股東應立刻及無條件向外商獨資公司歸還以任何形式收取之代價。各營運公司股東進一步承諾，彼將促使營運公司作出前述項；
- (iii) 已作出必須安排，倘發生營運公司股東發生死亡、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保障外商獨資公司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權利；
- (iv) 倘吳先生或舒女士(視乎情況而定)因死亡、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事故而未能履行作為營運公司股東之正常職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將彼於營運公司之權益及所有隨附權利，按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轉讓予外商獨資公司指定之個人或實體；及
- (v) 未經外商獨資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批准，概不會產生任何無抵押個人貸款(不論是否一次過或累計)，合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影響

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本集團將可對營運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行使全面而有效控制，實質上取得營運公司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業務合作協議及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旨在確保營運公司產生之利潤及收入將以服務費形式導向外商獨資企業。

股權質押合同旨在保證營運公司股東及營運公司妥善履行在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項下之責任，以及確保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營運公司股東不會將各自於營運公司之股權轉讓其他方。

表決權委託協議旨在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可為外商獨資企業之董事或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任人(包括接替該董事及其繼任人之清盤人))授出營運公司股東於營運公司之股權涉及之投票權，使外商獨資企業可控制營運公司。

股權處分合同規定，倘營運公司股東之行動違反外商獨資企業之權益，外商獨資企業可指定其他人士收購彼等於營運公司之股權，價格為有關時間中國法律允許之最低價格。

根據承諾函，營運公司股東已承諾作出必須安排，保障外商獨資企業及其直接及間接股東之權利及避免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合時因營運公司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而產生之任何實際困難，以及在營運公司股東因前述事件而未能履行營運公司股東之正常職務時，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將彼等於營運公司之權益及所有隨附權利，轉讓予外商獨資公司指定之個人或實體。

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時，並無經歷任何管轄部門之干預或妨礙。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之爭議解決條文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由中國法律管轄及據此詮釋，以及載有由深圳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前適用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之條文。業務合作協議、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及表決權委託協議包括關於應一名爭議方之要求，解決訂約方之間爭議之條款，而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應有權頒佈臨時補救措施，例如扣留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有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法院申請，執行該裁決。然而，由於中國法律之限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上述協議規定海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應有權頒佈臨時補救措施，該等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獲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裁定受損方勝訴），亦未必可獲中國法院確認或執行。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料

目標集團透過營運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及銷售尊貴權益卡（「**權益卡**」）予高級客戶及金融機構。

權益卡為商戶、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推行之忠誠度計劃，可收費或免費。產品可使卡主符合資格獲得商戶提供之權益及／或回報，計有（其中包括）高端服務、折扣產品及服務、特別優惠等。部分權益卡亦配備預付卡功能。目標集團之收入及利潤源於向商戶以批發形式採購、將權益包裝為可售會員產品，以及銷售產品予個別客戶或金融機構，其將該等權益作為回饋或獎勵，提供予自有客戶。

權益卡之主要產品

酷膳

酷膳頂級酒店權益會籍卡現已覆蓋中國二十五個城市及超過六十間五星級酒店（「酒店」）裡的高級餐廳。該產品主打各種規模派對的折扣優惠券，亦為餐飲、酒類產品及其他產品提供現金優惠券及折扣。此外，有此會籍，客戶入住酒店，亦可獲得20%折扣。再者，酷膳頂級酒店權益會籍為膳食會籍添加住宿權益，並提供於其中一間高級國際酒店多達三晚的免費住宿。該項服務目前由環球二十六個城市的四十間酒店提供。

客樂芙頂級水療

客樂芙頂級水療會籍為水療服務提供折扣優惠，該等水療服務由九十間五星級酒店網絡提供。會員獲得的優惠包括20張免費優惠券、88張對折優惠券及無限額的5%折扣。

足跡亞洲

足跡亞洲為一項會員計劃，提供八個國家二十間渡假村／酒店的住宿權益，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南韓、台灣等。該等權益包括在其中一間高級國際酒店的兩晚免費住宿。

其他產品

營運公司可取得國內及國際高級酒店的龐大資源，包括可於餐廳、水療中心、健身室及客房等享用的權益。營運公司可根據獨特客戶需求將各種權益組織及包裝為特定產品及提供特設服務。

經營模式

銀行電話營銷

營運公司委託其夥伴銀行及信用卡中心電話銷售其權益計劃。目標客戶為各銀行的高級信用卡持有人（金卡、白金卡等）。卡主確認購買一個計劃後，將從卡主的信用賬戶扣除

有關價格，以及向卡主發出單據。實物產品其後將寄予買方。所產生之部分利潤將支付銀行營銷部門作為佣金。日後，營運公司擬建立自有的電銷中心及電話營銷團隊。

銀行批量採購

大銀行定期向營運公司批量採購權益。銀行將該等權益提供予高級客戶，作為忠誠度計劃或獎勵計劃一部分。例如，銀行經常於客戶續訂白金會籍時提供權益予客戶。

信用卡營銷

信用卡中心或卡組織向營運公司批量採購權益，以及作為禮品計劃，向客戶提供該等優惠。例如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銀行之信用卡中心於其白金卡持有人初次啟動其白金會籍時，提供營運公司的足跡亞洲計劃予該等持有人。

卡權益

銀行提供其信用卡所附的若干權益。該等權益包括牙科服務、高球會籍等。

私人銀行銷售

私人銀行通常向其客戶銷售權益計劃。此項經營模式與銀行電話營銷類同。

網上營銷(企業對客戶直銷)

營運公司之產品亦在領先的電子商業網站等網上傳訊平台向客戶營銷。

業務前景

營運公司從事向高端消費者及金融機構發行及銷售尊貴權益卡，亦擁有酒店、餐廳及高爾夫球會所等國內外尊貴商戶的充足資源。其主要優勢源於對其高端資源的控制，且能夠於業內早著先機，對其他新參與者建立高准入門檻。對其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主要由於銀行熱切地尋求為其高端客戶提供更多增值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營運公司集中於發展銀行信用卡中心及發卡組織等首批公司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營運公司已與中國其中兩間最大型商業銀行以及全球最大發卡機構簽署戰略合作及採購協議。憑藉有關協議，營運公司可接觸數以百萬名尊貴信用卡持有人，彼等全部均可能成為營運公司權益產品的消費者。

由二零一五年起，營運公司已於全球第二大銀行卡機構及中國第二大保險公司旗下的大型商業銀行開展新試點項目。此外，由二零一五年起，尤其是第三及第四季，營運公司將與更多行業夥伴合作，例如保險、汽車、航空及電訊等，均對營運公司提供之標準化、量身定制的權益計劃有需求。銷售予該等夥伴將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產生收入及利潤。

營運公司擁有獨特經營模式，幾近壟斷業界，將造就極高利潤率水平。據估計，批量銷售模式可達成之毛利率為60-70%，而電銷模式可達成之毛利率為40-50%，因為須向電銷中心支付較高營銷佣金。日後，營運公司擬建立自營電銷中心，以進一步整合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削減成本。營運公司已取得於中國進行電銷中心業務之所需牌照。

營運公司由資深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於財務、互聯網或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憑藉彼等之行內知識、獨到的行業遠見、網絡及人脈資源及利好的行業發展趨勢，平台自成立以來已成功實現迅速增長。

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營運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虧損	(9,130)	(34,114)
除稅後虧損	(9,130)	(34,1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目標公司股東應佔淨負債	43,244	34,114	
外商獨資企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	(31,849)	(32,851)	
除稅後虧損	(31,849)	(32,8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外商獨資企業股東應佔淨資產	80,021	111,869	
營運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14	2,090	(2,44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114	2,090	(2,4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營運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7,501	4,157	

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儘管並無註冊股本擁有權，外商獨資企業可控制營運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藉此獲取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福利。因此，營運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可綜合入賬至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支付業務，並於中國經營全國性預付款及互聯網支付網絡。

目標集團為於中國向銀行及信用卡持有人提供高端會籍福利計劃(包括高端酒店住宿、餐宴及水療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本公司尋求開發高端會籍福利及忠誠計劃，以加強本公司現有產品組合之多元化及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收購一間在此領域有穩固基礎的公司可能較重新創辦一間新公司更具成本效益。

考慮到(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中國高端會籍福利計劃的預期市場潛力及目標集團業務的地理位置(覆蓋中國經濟最發達的部分主要城市)；
- 目標集團之高端產品(部分包括預付功能)與本公司營運之現有預付卡項目之協同效應；
- 買賣協議訂有涵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目標及相應的代價調整機制以保護本公司權益；及
- 全部代價的一大部分將通過代價股份結付，而代價股份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同時保留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認購事項而言，由此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37,5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7,400,000港元。根據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認購事項之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2.148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發展營運公司之權益卡業務；(ii)在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行業尋求更多收購投資；(iii)為中國聯名支付卡合作項目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披露）；及(iv)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提供良機予本公司，可募集更多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藉以增加股份之流動性及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有關之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或會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不違反中國的強制性法律法規，且不視為違反中國合同法第52條（該條規定任何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約均屬無效）及中國民法通則的相關法規，因此，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對於相關訂約方而言屬有效、具有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一定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符合中國現有或未來出現的適用法律法規，亦不保證相關政府或司法機構於日後對現有法律法規所作出詮釋的結論為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被視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日後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收購營運公司的任何權利、利益或資產或股權須受其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限。

儘管如此，營運公司註東已承諾，將在有關修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或其他不時之相關文件作出修訂，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修訂及／或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及規定，故本公司認為相關風險能盡可能減低。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在控制營運公司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本集團透過與營運公司在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合約安排經營於中國的權益卡業務。在少數情況下，該等合約安排在本集團控制營運公司方面不一定與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若本集團對營運公司享有直接擁有權，本集團能夠在清盤狀況下處理營運公司的股權及資產。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行使控制權，與透過於營運公司的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營運公司股東或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控制權乃基於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之合約安排。故此，營運公司股東的利益衝突將對本公司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營運公司股東將不可撤回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指定人可為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接替人(包括替代有關董事及其接替人的清盤人))為其委任代表，行使營運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而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另有指示，有關授權不得變更。因此，本公司與營運公司股東之間不大可能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然而，萬一出現利益衝突而無法解決的情況，本公司會考慮移除及更換營運公司股東。

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監管及施加轉移價格調整及額外稅項

倘中國稅務機關決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下的安排並非基於公平磋商而訂立，則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影響。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該等協議並非根據公平基準訂立，則其可能就中國稅務目的以轉移價格調整的方式對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作出調整。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增加相關稅項債務而不減低營運公司的稅務負債，此舉或會進一步產生延期付款費用及有關營運公司未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任何轉移價格調整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未持有保險以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保險不涵蓋與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就此目的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日後因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而出現任何風險，如影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協議的可執行性以及影響營運公司營運之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會不時監控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將實行有關內部監控措施，降低營運風險。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內若干條文在中國法律下未必可強制執行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載有一條涉及解決訂約方糾紛的條款，即在糾紛方要求下，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提供調停補救措施（如收回或凍結資產或違約方的股權）。於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一方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的法院提請執行有關裁決。

然而，鑑於中國法律之限制，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可變利益實體合約訂明境外法院（即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有權提供調停補救措施，該等調停補救措施（即使是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庭代受害方提出）未必獲中國法院認可或由其強制執行。因此，在營運公司或營運公司任何股東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條款的情況下，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而其對營運公司實施有效控制的能力或會遭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實施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對營運公司之資產行使實際控制權及保管營運公司之資產，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已載列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和投資諮詢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營運公司之股東於任何時間不得處置、轉讓、質押、出售營運公司之資產、業務、收入或任何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抵押，而營運公司應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開展其業務，以保持營運公司之資產價值，且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營運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資產價值等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之行為(或不作為)。

除上文所述可變利益實體合約中規定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本公司擬於完成交易後經考慮本集團不時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營運公司實施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如適用)，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管理監控

- i. 本集團將向營運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會代表(「代表」)。代表須每週視察營運公司之營運，並向董事會呈交每週視察報告。代表亦須審視營運公司每月管理賬目之真確性；
- ii. 代表將籌組團隊，費用由本集團支付，該團隊將於營運公司工作，並積極參與營運公司日常營運及經營活動多個範疇；
- iii. 於接獲代表發出有關營運公司任何主要事宜之通知後，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公司秘書將定期到訪營運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並於每季度與人員進行面談及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及
- v. 營運公司所有印章、印鑑、註冊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放於外商獨資企業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將每月收取營運公司之管理賬目、銀行月結單及現金結餘和主要營運數據，以進行審閱。倘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須向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其後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倘營運公司延遲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財務總監須與營運公司之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及向董事會匯報任何可疑事件。於嚴重情況，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將被罷免並由他人接任。
- iii. 營運公司須於每月結束後15日內提交營運公司各銀行賬戶的最新銀行對賬單副本；及
- iv. 營運公司須協助及配合本公司對營運公司進行季度實地內部審核。

法律審查

- i. 公司秘書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確認中國是否有任何法律發展情況會影響據可變利益實體合約擬進行之安排，並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讓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概無調整)；(iv)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後(假設概無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		緊隨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假設概無作出調整)		緊隨發及發行認購 股份及代價股份後 (假設概無作出調整)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董事								
鄭雅明先生(附註1)	174,500,000	16.83	174,500,000	15.85	174,500,000	15.94	174,500,000	15.06
曹國琪先生(附註2)	52,040,000	5.02	52,040,000	4.73	52,040,000	4.75	52,040,000	4.49
張化橋先生	4,750,000	0.46	4,750,000	0.43	4,750,000	0.43	4,750,000	0.41
(A) 董事小計	231,290,000	22.31	231,290,000	21.01	231,290,000	21.12	231,290,000	19.96
公眾股東								
賣方	-	-	63,953,488	5.81	58,139,534	5.31	122,093,022	10.54
其他公眾股東	805,510,000	77.69	805,510,000	73.18	805,510,000	73.57	805,510,000	69.51
(B) 公眾股東小計	805,510,000	77.69	869,463,488	78.99	863,649,534	78.88	927,603,022	80.04
總計(A) + (B)	1,036,800,000	100.00	1,100,753,488	100.00	1,094,939,534	100.00	1,158,893,022	100.00

附註：

- 174,500,000股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雅儀女士(「**鄭女士**」)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權。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174,5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52,040,000股股份中，有51,270,000股股份由Probest Limited(「**Probest**」)持有，而Probest由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先生**」)全資擁有。由於曹先生為Probest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Probest所持有之該等51,270,000股股份的權益。其他770,000股股份由曹先生之配偶鄭璐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先生被視為擁有鄭璐女士所持770,000股股份的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源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p>(i) 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104,31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6港元及補足認購104,31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46港元；</p> <p>(ii) 認購68,4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46港元</p>	約248,000,000港元	提供資金進行持牌公司收購事項、用作中鈔海思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所需的資本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其他利潤豐厚的業務及投資機會或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p>(i) 約224,000,000港元已用作進行持牌公司收購事項的資金；</p> <p>(ii) 約6,000,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中國支付行業公司的按金；及</p> <p>(iii) 約18,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購買資訊科技設備以支援中國支付業務、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約6,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薪酬及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MCONE供應商之預付款項)。</p>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說明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二日	<p>(i) 認購本公司6%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為最多41,918,918股股份；</p> <p>(ii) 認購本公司6%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為最多41,918,918股股份；</p> <p>(iii) 配售本公司6%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85港元轉換為最多83,837,837股股份</p>	約307,000,000港元	<p>(i) 在中國支付及互聯網金融行業尋求收購事項；</p> <p>(ii) 為中國聯名支付卡合作項目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之通函披露)；</p> <p>(ii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p>	尚未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i)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更多詳情；(iii)特別授權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	指	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最後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之綜合損益賬，以及隨附之所有附註及報告
「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	指	緊隨於完成日期後之曆月第一日起計之12個曆月期間，於有關12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日完結

「二零一五年純利」	指	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之除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經營溢利指下列各項以外的溢利：(i)物業估值或不競爭條文或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ii)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員工開支；及(iii)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	指	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最後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之綜合損益賬，以及隨附之所有附註及報告
「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	指	緊隨二零一五年保證期間後之12個曆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純利」	指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所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二零一六年保證期間之除稅後但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經營溢利，經營溢利指下列各項以外的溢利：(i)物業估值或不競爭條文或任何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ii)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員工開支；及(iii)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數師」	指	本集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外商獨資企業將與營運公司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業務合作範疇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供進行結算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其他一般公眾假期；(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或(i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持續生效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一日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就待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第二批代價股份、第三批代價股份及調整股份(如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
「經擴大集團」	指	於完成交易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且為獨立於本公司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1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
「吳先生」	指	吳安元先生，為中國公民及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營運公司50%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舒女士」	指	舒義靜女士，為中國公民及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彼持有營運公司50%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營運公司」	指	上海靜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行及銷售權益卡
「營運公司股東」	指	吳先生及舒女士，於本公告日期為營運公司之登記股東
「股權質押合同」	指	由營運公司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抵押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安智杰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
「買方」	指	Firm Ide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尚未繳付但將不會由賣方繳付

「第二筆代價」	指	金額為54,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可予下調)，將於發佈二零一五年經審核賬目後一個月內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結付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為結付第二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等同第二筆代價除以發行價(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即最多25,116,279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處分」	指	營運公司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買賣彼等各自於營運公司之股權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i)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及(ii)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配偶同意函」	指	各營運公司股東簽署之同意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買賣營運公司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對認購股份作出之建議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認購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認購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15港元，賣方就對認購股份作出之建議認購應付之137,500,000港元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藉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63,953,488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AE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於本公告日期，股本尚未繳付但將不會由賣方繳付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營運公司
「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由外商獨資企業向營運公司提供技術顧問及服務

「第三筆代價」	指	金額為71,000,000港元之部分代價(可予下調)，將於發佈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後一個月內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第三批代價股份結付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為結付第三筆代價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等同第三筆代價除以發行價(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即最多33,023,255股新股份
「承諾函」	指	各營運公司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之承諾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賣方」	指	Zhang Junzhen先生(澳洲公民)、Ru Tianshu先生(加拿大公民)、Shan Wei Dong先生(中國公民)、Li Dong Hai先生(中國公民)及Fan Peng Kun先生(中國公民)，分別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9.69%、28.65%、2.08%、19.79%及19.79%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指投資者持有控股權益(並非根據大多數投票權計算)之實體(被投資方)
「可變利益實體合約」	指	相關訂約方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技術諮詢與服務協議、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處分合同、表決權委託協議、配偶同意函及承諾函

「表決權委託協議」	指	由各營運公司股東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之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其有關委託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擔任各營運公司股東之代理人，以代表營運公司股東於營運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簽署所有應由營運公司股東簽訂之必要文件、營運公司會議記錄及將送往相關當局登記的任何文件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客樂芙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